

江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M02283604990002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九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九江蓝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【服务类专区】-在线征集的项目-九江蓝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本级服务工程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服务工程项目协议和承诺书，双方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及耗材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月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打印机	1	台	7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75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佰柒拾伍元整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价款结算

1、甲方应于合同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3、/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 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四、合同履行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或推进工程项目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服务时间或方式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变更。

2、乙方在履约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或工程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履约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前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【服务类专区】-在线征集的项目-九江蓝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本级 服务工程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服务工程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8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

账号： 191751008690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2 月 28 日